博士班資格考執行辦法

93/3/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/4/6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/9/6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/10/8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博士班資格考科目選擇於資管開授的四大類課程，每類最多得選考二科，全部共四科。每年提供二次考試機會，於每年二月、七月舉行考試。考試結果於一週內公布。

2.所選考之四科資格考考題，係由資管領域專任教師命題。所選考之科目，不得重複同一位教師之科目。

3.三科不及格者，重考資格考，重考之科目依據新公佈之科目，且需全部重考。重考又有三科不及格者，則資格考以未通過論，應予退學。

4.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，一年內補考不及格科目。補考仍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，提所務會議決定予以退學（不通過）、再補考、再重考資格考、或其他有條件的通過。

5.退學後重考入之學生，須重考資格考，不可抵免資格考。

6.欲參加當學期資格考之同學須事先請填寫資格考申請表。